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及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如有）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